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8-19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9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6日—2018年2月9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9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8年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盈泰国际中心公园广场1号楼10层1004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秘书徐虹生。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永庆。

6.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23名,代表股份417,183,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2%;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股份2,152,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8.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修訂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的提案。

同意17,048,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68,82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88%;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12%;弃权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表决的全体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提案。

同意17,048,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68,82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88%;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12%;弃权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表决的全体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的提案。

同意17,048,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68,82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88%;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12%;弃权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表决的全体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提案。

同意17,048,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68,82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88%;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12%;弃权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表决的全体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的提案。

同意17,048,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68,82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88%;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12%;弃权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表决的全体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的提案。

同意17,048,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68,82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88%;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12%;弃权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表决的全体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的提案。

同意17,048,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68,82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88%;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12%;弃权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表决的全体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的提案。

同意17,048,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68,82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88%;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12%;弃权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表决的全体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十二条的提案。

同意17,048,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68,82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88%;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12%;弃权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表决的全体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十三条的提案。

同意17,048,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68,82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88%;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12%;弃权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表决的全体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十四条的提案。

同意17,048,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68,82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88%;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12%;弃权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表决的全体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十五条的提案。

同意17,048,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68,82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88%;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12%;弃权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表决的全体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十六条的提案。

同意17,048,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68,82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88%;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12%;弃权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表决的全体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十七条的提案。

同意17,048,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68,82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88%;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12%;弃权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表决的全体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十八条的提案。

同意17,048,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68,82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88%;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12%;弃权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表决的全体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十九条的提案。

同意17,048,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68,82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88%;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12%;弃权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表决的全体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的提案。

同意17,048,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68,82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88%;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12%;弃权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表决的全体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的提案。

同意17,048,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68,82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88%;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12%;弃权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表决的全体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提案。

同意17,048,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68,82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88%;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12%;弃权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表决的全体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的提案。

同意17,048,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68,82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88%;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12%;弃权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表决的全体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的提案。

同意17,048,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135,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